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廉政會報第 19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9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40 分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2 樓簡報室					
主席	邱區長金寶					
出席委員	張主任秘書惠珍、民政課蘇課長慶峯、社會課郭課長威麟、經建課洪課長士哲、秘書室蘇主任振華、會計室黃主任啟富、人事室蔡主任宜菱、政風室李主任家豐					
列席單位(或人員)	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4 案	討論提案	8 案	臨時動議	1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報告事項：</p> <p>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指示：准予備查。</p> <p>第二案 案由：針對湯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監造「109 年度高雄市橋頭區公共排水維護及中小排水清疏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次派工」結算疏失提出業務興革檢討方案或研提修改契約內容之精進作為報告。 主席指示：若案件可以在區務會報處理，就勿須在廉政會報報告，准予備查。</p> <p>第三案 案由：本所財產報廢作業程序現況與檢討。 主席指示：准予備查。</p> <p>第四案 案由：2020 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成果報告。 主席指示：准予備查。</p> <p>提案討論</p> <p>第一案 案由：請踴躍遴薦本(110)年具有廉潔優良事蹟之同仁，提報市府參加廉潔楷模選拔，作為同仁誠實清廉之表率，請審議。 主席裁示：各單位若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p> <p>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所 110 年度加強『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p> <p>第三案 案由：辦理本所 110 年度「圖利與便民」專題講習活動，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p>					

	<p>第四案 案由：辦理 110 年度「逗陣繞法院」(含廉政電影欣賞)廉政宣導活動，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各單位若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准予備查。</p> <p>第五案 案由：建請修訂「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提請 審議。 主席裁示：請詢問鄰近區所是否有增列這些提示再行簽辦，本案准予備查。</p> <p>第六案 案由：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製作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有各機關間共通性部分，請加強留意可能弊端態樣之內控作為，避免發生類似缺失，提請 審議。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准予備查。</p> <p>第七案 案由：辦理「執行工程及監造採購契約專案清查」，提請 審議。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准予備查。</p> <p>第八案 案由：建請檢討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之內部控制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本案在內部控制會議檢討修正即可，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鑒於疫情嚴峻，法務通訊第 2991 期有彙整民眾面對特殊傳染性肺炎若不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各項防疫措施，可能涉及之行政或刑事責任態樣，政風室可以彙整後各單位傳閱，廣為宣導周知，以避免誤觸法網。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p>
<p>後續執行情形</p>	<p>依據裁示或決議事項錄案辦理中。</p>

承辦人：李家豐

職稱：政風室主任

電話：07-6110246 轉分機 230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